

## 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。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凤县自然资源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凤县陪伴式村庄规划编制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凤县陪伴式村庄规划编制项目（二次）一标段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西安建大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6131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85.8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建大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20日